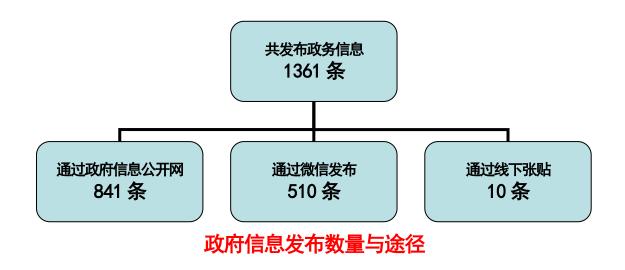
# 滕州市北辛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年,北辛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认真落实滕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及时公开政务信息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,强化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1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,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、公共查阅点、宣传栏等多种途径,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,共发布政务信息 1361条,其中,通过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841条,通过微信发布信息 510条,线下张贴 10条。所有公开信息中,政务公开机制类 15条,政策文件类 14条,通知公告类 376条,工作动态类 956条。



## 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坚持"归口办理、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"的原则,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、程序合法、答复规范,示范指引。2021年,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,因申请公开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,依法向申请人传达了《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》。2021年,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。

# 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调整充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完善信息公开流程,健全了预公开、备案、定期与随机公开结合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认真落实"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",将"五公开"纳入办文、办事和办会程序。动态扩展公开内容,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,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,2021年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→ 当前位置: 首页 > 机构职能 > 镇街 > 北辛街道 > 机关简介

机关简介  领导信息	
领导信息	
机构设置	

#### 滕州市人民政府北辛街道办事处简介

办公地址: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47号

办公时间: 上午8: 30-12: 00, 下午13: 00-17: 00

联系方式: 电话: 0632-5583018

邮箱: bxjddzb@zz. shandong. cn

## 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方面,依据《条例》规定,按照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版 块设置,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建设;另一方面,维护好北辛街道办事 处官网建设,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, 规范栏目设置,强化信息搜索功能,做到多平台、多栏目、多渠道同步更新。

△ 当前位置: 信息公开首页 > 信息公开目录 > 镇街 > 北辛街道

**索引号:** 370481/2021-00732 **主题分类:** 镇街文件

 发布机构:
 北辛街道力事处
 成文时间:
 2021年10月13日

 文 号:
 勝北政发 [2021] 15号
 发文时间:
 2021年10月13日

标 题: 滕北政发 [2021] 15号北辛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消防安 **效力状态**: 有效 全委员会的通知

#### 滕北政发〔2021〕15号北辛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滕北政发[2021] 15号

各社区、居, 机关各部门、街直各单位, 各企事业单位: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,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

### 5、监督保障情况

2021年,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4 次,开展"政府开放日"活动 2 次,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座谈会 1 次,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及政府工作的意见,对提出的建议和问题,实行限期办理和整改。街道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结果在街道机关进行通报。

北辛街道召开2021年度首次政务公开(依申请公开业务)工作培训会议

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,推动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,3月1日,北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在街道四楼会议室召开。街道党政办综合岗、调查研究岗、机要信息岗、宣传信息岗等工作岗全体同志参加会议。



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一、工物公开政府自心情况						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	
规 章	0	0	0		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		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度处理决定	数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0	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		
	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	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		申请人情况						
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					
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	开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的,只计这一的,只计这一他情形)	开(区分处理 情形,不计其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 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							
		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		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 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、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	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יע	]、结转下年度	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诉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       结果	  其他	       尚未			₹ 	经复议	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	起诉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北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两个问题: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;二是政民互动不够深入广泛。

针对以上问题,今后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: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、工作机制,尤其在工作督导方面着力,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计划,逐一核实公开时间和公开质量,将结果计入领导干部考核和工作人员考核成绩,作为评先树优和推荐使用的依据之一。二是选调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平台建设和信息更新质量。三是切实抓好"政府开放日"活动,建设好政务公开专区,每季度举行不少于1次政府信息公开座谈会,邀请驻辖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员群众代表参加,提升公众参与度,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2021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2、认真落实滕州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方式以及培训会议等活动,都按照工作计划进行。

- 3、2021年,北辛街道没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。
- 4、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,在公开形式上运用了更多图解、 视频方式,使信息公开更直观,更易于群众接受。
- 5、本年度报告中所统计的有关信息公开数量,为北辛街道利用 多个平台、多个渠道发布量的总和,并未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 台上全部显示。
  - 6、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- 7、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北辛街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北辛街道办事处(地址: 滕州市善国路 47号; 邮编: 277599; 联系电话: 0632-5583018; 传真电话: 0632-5568970; 电子邮箱: tzsbxjdbsc@zz. shandong. cn)。